

桃園市 114 學年度媒體識讀教師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本市教育局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7 日桃教中字第 1140067651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面對傳播型態快速變化與數位科技工具日新月異之現況，協助教師掌握媒體識讀的核心素養，強化教師在課堂教學中引導學生辨別資訊真偽、理解媒體立場、養成批判性思維與負責任的媒體使用態度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

肆、實施對象：

- 一、本市各國民中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請務必報名參加，若無法出席，請各校務必薦派 1 名人員參加。
- 二、有意願推動閱讀教育之行政人員或教師。

伍、辦理日期及時間：

114 年 10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。

陸、辦理地點：

仁和國中行政大樓四樓視聽教室(桃園市大溪區仁和七街 55 號)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

請逕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進行報名，活動編號：J00039-250800004。

捌、研習流程：

時間	內容
8:30-9:00	報到
9:00-09:30	開幕式 教育局長官致詞/大合照
09:30-10:50	媒體識讀教學資源介紹 (聯合報教育事業部)
10:50-11:00	休息時間
11:00-12:30	媒體識讀教學資源使用方法 (聯合報教育事業部)

玖、經費來源與概算：

本案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專案計畫專款支應；概算表如附件。

壹拾、聯絡人：

仁和國中教務處，電話：03-3906626 分機 210 電子郵件：academic@gm.jhjhs.tyc.edu.tw

壹拾壹、獎勵暨出席：

承辦本案學校工作人員表現優秀者，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核敘嘉獎 1 次至多 4 名、獎狀 1 紙依實際協助人員，以慰辛勞。另同意核予本案出席教師公假及課務排代，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，由學校預算—用人費用—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—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，倘有不足再由本局辦理代課鐘點費預算不足補助作業，並請學校相關人員應在不重複支用原則下支領經費；私立學校教師代課鐘點費部分，請學校本權責辦理。。

壹拾貳、本計畫經本市教育局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